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云浮林场）的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森林抚育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广东省云浮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森林抚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万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8.03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报价人若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不按要求填写的，则视报价人放弃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。

2、若报价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万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